10/4 12 original copies
- 1 copy to ASL
- 1 copy to CSC
- 10 copies to TS

Original
Signed on
24 Apr 2009

EF

CSC MALAYSIA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

an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ERMINATION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dated 24th April 2009 and made

BETWEEN:

(1) **CSC Malaysia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Wisma CSA, Jalan Bersatu, Section 13, 4620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CSAM**"); and

(2)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15/F Topsail Plaza, 11 On Sum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ASL**").

WHEREAS:

(A)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dated 26 August 1997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CSAM and ASL, CSAM and ASL agreed to refer customer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ata processing and computing solution services in respective territories to each other.

(B) As part of the restructuring of ASL and change in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both CSAM and ASL are desirous of terminating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IT IS HEREBY AGREED:-

1. TERMINATION

CSAM and ASL hereby agree that subject to:-

1.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granting a "special deal" consent under Rule 25 of the Hong Kong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Takeovers Code") in respect of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Global Accounts and Assets in Hong Kong entered into between ASL and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dated 24th April 2009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First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Second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Data Centre Facility Management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 agreement for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and CSA Holdings Limited dated 16th October 1997and all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any conditions attaching to such consent being fulfilled; and

2. the passing of all necessary resolutions by the shareholders of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ASH") which is ASL's parent company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ther than by such shareholders of ASH who are required to abstain from voting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Takeovers Code and/or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Listco by way of a poll to approve this Agreement,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First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the Second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the Data Centre Facility Management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 agreement for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and CSA Holdings Limited dated 16th October 1997and all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shall be terminated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all of the above conditions have been fulfilled, and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charge and release each other from al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antecedent breaches, if any)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2.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when executed and delivered is an original, but all the counterparts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same document.

3.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hereby irrevocabl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onnection herewith.

(Rest of this page is left intentionally blank)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on the day and year first before written.

SIGNED by)
MICHAEL SHOVE .)
of and on behalf of)
CSC MALAYSIA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
in the presence of:)
DARREN JOHN COLLINS)

SIGNED by)
LAL YAM 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of:)
EDWARD LAU)

To/M D originals copies
- 1 copy to ASL
- 1 copy to CSL
- 10 copies to TS

Original
Signed on
24 Apr 2007
EF

CSA HOLDINGS LIMITED

an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ERMINATION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dated 24th April 2009 and made

BETWEEN:

(1) **CSA HOLDINGS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221 Henderson Road #08-01, Henderson Building Singapore 159557 ("**CSA**"); and

(2)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ASH**").

WHEREAS:

(A)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dated 16 October 1997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CSA and ASH, CSA and ASH respectively gave an undertaking regarding restrictions on the territory in which the business of systems integration and the supply of computers and associated products, Internet/Intranet networking and the provision of engineering services and software services (a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may be carried out .

(B) As part of the restructuring and change in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ASH, both CSA and ASH are desirous of terminating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IT IS HEREBY AGREED:-

1. TERMINATION

CSA and ASH hereby agree that subject to:-

1.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granting a "special deal" consent under Rule 25 of the Hong Kong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Takeovers Code") in respect of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Global Accounts and Assets in Hong Kong entered into between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and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dated 24th April, 2009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First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Second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Data Centre Facility Management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 agreement for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and CSC Malaysia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Computer Systems Advisors (M) Sdn Bhd) dated 26th August 1997 and all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any conditions attaching to such consent being fulfilled; and

2. the passing of all necessary resolutions by the shareholders of ASH (other than such shareholders of ASH who are required to abstain from voting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Takeovers Code and/or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ASH by way of a poll to approve this Agreement, the Global Account Transfer Agreement, the First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the Second Master Subcontract Agreement, the Data Centre Facility Management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 agreement for the Business Referr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and CSC Malaysia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Computer Systems Advisors (M) Sdn Bhd) dated 26th August 1997 and all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shall be terminated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that all of the above conditions have been fulfilled, and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charge and release each other from al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antecedent breaches, if any)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erritorial Agreement.

2.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when executed and delivered is an original, but all the counterparts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same document.

3.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hereby irrevocabl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onnection herewith.

(Rest of the page is left intentionally blank)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on the day and year first before written.

SIGNED by)
MICHAEL SHOVE.)
of and on behalf of)
CSA HOLDINGS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of:)
DARREN JOHN COLL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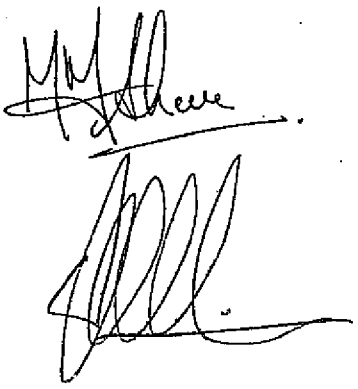

SIGNED by)
LAI YAM 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of:)
EDWARD L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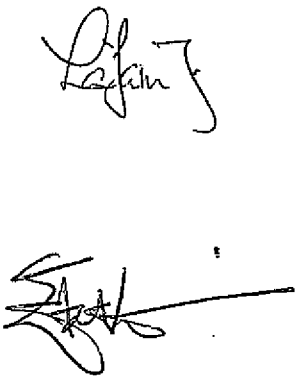

公開收購說明書

（96年7月25日修正版）

一、 公開收購人名稱：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盧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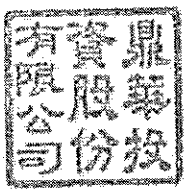

二、 被收購公司名稱：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或其他轉讓之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爲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支付股款之費用，應賣股數低於3股者不受理。）

四、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以完全稀釋為基準）之百分之百（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96年7月9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29,893,033股。於扣除截至民國96年7月19日為止之庫藏股6,618,000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123,275,033股，加計（i）假設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皆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15,705股，以及（ii）被收購公司民國9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得發行之股份總數3,215,411股後，合計共126,506,149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惟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超過64,518,000股（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96年7月9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29,893,033股。於扣除截至民國96年7月19日為止之庫藏股6,618,000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123,275,033股，加計（i）假設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皆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15,705股，以及（ii）被收購公司民國9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得發行之股份總數3,215,411股後，合計共126,506,149股，再乘以51%後四捨五入至千位所得之數）（下稱「**最低收購數量**」），且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後，則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五、 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47.55元整（惟提醒應賣人注意，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於被收購公司所定除權（息）基準日（民國96年8月8日）之後屆滿，故實際支付價格應以被收購公司民國96年度除權（息）後為基準計算。依照被收購公司民國96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被收購公司民國96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078元、股票股利每股0.1元以及員工股票紅利每股約為0.165元。而參照被收購公司民國96年7月19日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可知被收購公司於股東常會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即以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0,471 股（而剩餘之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將於到期日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由被收購公司以現金贖回）後，合計共 123,285,504 股），股東現金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2.04328107 元，股東股票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0.09832924 元。再者，依照被收購公司所提供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發佈有關 96 年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之公告，員工紅利配股率亦因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異動而調整為 0.0162481。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公告之公式＝｛（收購開始日每股價格新台幣 47.55 元－息值+10 元×員工紅利配股率）÷（1+無償配股率+員工紅利配股率）｝，可知因前項除權（息）公式調整後，每股實際支付價格應為新台幣 44.51 元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支付股款之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納之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六、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正（即「**收購開始日**」）起至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即「**收購截止日**」）止（含假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除收購開始日外，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收購開始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七、 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 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肆項）。

九、 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即受委任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2　5　日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一、 收購期間：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正（即「收購開始日」）起至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即「收購截止日」）止（含假日）；除收購開始日外，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收購開始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二、 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47.55 元整（惟提醒應賣人注意，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於被收購公司所定除權（息）基準日（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之後屆滿，故實際支付價格應以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度除權（息）後為基準計算。依照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07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以及員工股票紅利每股約為 0.165 元。而參照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可知被收購公司於股東常會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0,471 股（而剩餘之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將於到期日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由被收購公司以現金贖回）後，合計共 123,285,504 股），股東現金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2.04328107 元，股東股票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0.09832924 元。再者，依照被收購公司所提供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發佈有關 96 年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之公告，員工紅利配股率亦因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異動而調整為 0.0162481。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公告之計算公式＝｛（收購開始日每股價格新台幣 47.55 元－息值+10 元×員工紅利配股率）÷（1+無償配股率+員工紅利配股率）｝，可知因前項除權（息）公式調整後，每股實際支付價格應為新台幣 44.51 元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支付股款之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納之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三、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或其他轉讓之限制，否則不受理；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支付股款之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3 股者不受理。

五、 各股東應賣地點：

（一）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二） 如應賣人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

六、 應賣諮詢專線：(02)2717-5566，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1

一、 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1

二、 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貳、公開收購條件.....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6

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7

參與應賣之風險.....7

未參與應賣之風險.....9

未參與應賣股東之稅負影響.....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11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11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11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12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13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13

二、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13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14

一、 公開收購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六個月內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14

二、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14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22

一、 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22

二、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解散、下市、變動組織等之計畫.....23

三、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25

四、 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26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27

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28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之公司章程.....29
附件二　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企業組織圖.....31
附件三　被收購公司之主要股東明細.....32
附件四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33
附件五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38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一言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公開收購人係由華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Whitesun Equity Partners）所管理之國際投資基金（華生私募基金）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於中華民國境內新設之公司，迄今尚未開始營業。公開收購人之公司章程詳參附件一；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企業組織圖詳參附件二。 華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2006 年，總部位於開曼群島，在台北及上海皆設有辦事處。華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獨立的投資公司，專注在亞洲地區的企業，提供被投資公司成長所需的資金。華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憑藉其本身財務上之專業以及在全球財務及產業之策略夥伴，積極協助被投資公司迅速擴張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型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ew Style Consultant Ltd.）	100,000	100%
	法人代表人：盧一言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型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ew Style Consultant Ltd.）	100,000	100%
	法人代表人：林宗聖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型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ew Style Consultant Ltd.）	100,000	100%
	法人代表人：詹淑玲	0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型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ew Style Consultant Ltd.）	100,000	100%
	法人代表人：李知仁	0	0%

二、 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　稱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電　話	(02)2717-5566
	委任事項	主要委任事項包括： 1. 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款項之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及繳納。 5. 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前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正（即「**收購開始日**」）至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即「**收購截止日**」）止（含假日）。除收購開始日外，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收購開始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以完全稀釋為基準）之百分之百（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i）假設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皆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5,705 股，以及（ii）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得發行之股份總數 3,215,411 股後，合計共 126,506,14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惟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超過 64,518,000 股（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i）假設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皆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5,705 股，以及（ii）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得發行之股份總數 3,215,411 股後，合計共 126,506,149 股，再乘以 51%後四捨五入至千位所得之數）（下稱「**最低收購數量**」），且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後，則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47.55 元整（惟提醒應賣人注意，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於被收購公司所定除權（息）基準日（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之後屆滿，故實際支付價格應以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度除權（息）後為基準計算。依照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07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以及員工股票紅利每股約為 0.165 元。而參照被收購公司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可知被收購公司於股東常會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0,471 股（而剩餘之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將於到期日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由被收購公司以現金贖回）後，合計共 123,285,504 股），股東現金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2.04328107 元，股東股票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0.09832924 元。再者，依照被收購公司所提供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發佈有關 96

年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之公告，員工紅利配股率亦因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異動而調整為 0.0162481。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公告之計算公式＝{(收購開始日每股價格新台幣 47.55 元－息值+10 元×員工紅利配股率)÷(1+無償配股率+員工紅利配股率)}，可知因前項除權（息）公式調整後，每股實際支付價格應為新台幣 44.51 元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支付股款之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納之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四、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五、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應為之申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無受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2. 如應賣人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否則將不得應賣，受委任機構亦將不予受理應賣。

3.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及留存印鑑至其開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商處辦理應賣。相關作業請參照受委任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相關之說明。

4.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支付股款之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3 股者，受委任機構亦將不予受理應賣。

5.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

6.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7.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或取消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因前開事由而停止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

限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次公開收購若依其他法令規定，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如收購條件均已成就，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截止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因正當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期間屆滿前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決定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對價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於被收購公司所定除權（息）基準日（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之後屆滿，應賣人應注意，若已於前開除權（息）基準日（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申請應賣，於除權（息）基準日（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後，亦得將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申請應賣。

12.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本次公開收購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以其自有資金及國內銀行貸款支應。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授權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4,800,000,000 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4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新台幣 4,800,000,000 元，作為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部分價金，由公開收購人唯一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型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ew Style Consultant Ltd.）全數認購該次全部增資發行之新股。公開收購人之該次董事會並同時決議通過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以新台幣 1,320,000,000 元為上限。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 國內金融機構
	主要借款者： 公開收購人現正與國內金融機構洽商貸款計畫，以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部分價金（約新台幣 1,320,000,000 元）。截至收購開始日止，尚未取得金融機構貸款承諾。待取得承諾函時，公開收購人將立即申報並公告。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之資產為擔保： ☐是。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之資產為擔保之情事。

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有停止進行之風險。

二、公開收購人為外人投資事業，且本次公開收購之部分資金來源係公開收購人之外國母公司認購公開收購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繳納之股款，故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公開收購人之外國母公司方可增加對公開收購人投資及匯入資金。應賣人應瞭解，如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延後取得對價、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四、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台幣現金為對價，並非以有價證券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六、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若有其他收購人提出更高之收購價格，或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有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七、公開收購人擬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故無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無法全數賣出應賣股數之風險。

八、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因正當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期間屆滿前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決定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對價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九、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有無法完成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應買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如本次公開收購應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需向主管機關申報，而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或完成前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許可或申報者，或經任何主管機關（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依法令規定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延後取得對價、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票須先行還款，且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雙方將依法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之股數而定）決議通過現金合併案，即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將以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作為現金合併對價。公開收購人將向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按各該股東之持股數給付現金合併對價，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被收購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雙方董事會將於合併契約所訂條件成就後協議另定合併基準日。

提醒各位股東注意，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至少 51%之已發行股份，而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決議。倘若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 9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等合併相關事項，則可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毋須再經股東會之決議。

被收購公司經與公開收購人合併消滅而解散後，其所發行股票已無續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可能，被收購公司之股票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後，其所持有股票將有無法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風險，且其所持有之股票，於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嗣後合併之基準日時，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予以銷除，而被收購公司股東則於合併基準日取得現金合併對價。

未參與應賣股東之稅負影響

一、選擇於本次公開收購參加應賣者：

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應就交易金額（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乘以收購對價之數額）繳納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應賣股東身分不同而可能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

二、選擇不參與應賣且至合併基準日仍為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者：

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304538300 號函令，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已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

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從而，公開收購人支付予境內個人股東之現金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需列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稅額。股東如屬公司組織之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規定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股東如屬外國個人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應扣繳 20%（或適用租稅協定之其他扣繳稅率）所得稅。

三、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各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
	方　　法	（一）對價支付方法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格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價金計算方式 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收購價格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銀行匯款匯費或掛號郵寄支票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之支付股款費用後之淨額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
	地　　點	受委任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B0664141）撥付入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註：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
	地　　點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B0664141）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不適用，因公開收購人擬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
		方　　法
		不適用，因公開收購人擬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
		地　　點
		不適用，因公開收購人擬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非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故不適用。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六個月內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六個月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為使本次公開收購順利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人之唯一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型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ew Style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Palace Style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投資人**」）已與被收購公司之部分股東（包含部分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共 25 人（下稱「**主要股東**」，詳如附件三）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簽署交易架構合約（Framework Agreement）、股份認購協議書（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股東協議書（Shareholder Agreement，下稱「**股東協議書**」），三方當事人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簽署交易架構合約第一次增補契約（Amendment No.1 to Framework Agreement）及股份認購協議書第一次增補契約（Amendment No.1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為便於說明，前述交易架構合約及其第一次增補契約，以下合稱為「**交易架構合約**」；股份認購協議書及其第一次增補契約，以下合稱為「**股份認購協議書**」。 公開收購人及控股公司為確保主要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後能依照前開交易架構合約等約定參與應賣，公開收購人已與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管機構**」）及主要股東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簽署保管契約書（下稱「**保管契約**」）；而控股公司亦與信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託機構**」）及主要股東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簽署信託契約書（下稱「**信託契約**」）。 以下即分別就交易架構合約、股份認購協議書、股東協議書、保管契約書及信託契約書之重要約定說明如下： **I. 交易架構合約之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主要股東將取得美金 48,000,000 元之過渡性融資（下稱「**過渡性融資**」）以認購控股公司股份。於主要股東成為控股公司之股東後，主要股東始應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出售其股份，並應將其於本次公開收購出售股份之所得用以償還過渡性融資。 2. 於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或經主要股東及控制公司書面拋棄該先決條件為前提下，主要股東應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之股份（包括任何其他嗣後發行之股份及其衍生之股份，或其他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合約簽訂後所取得之股份，下稱「**出售股份**」）經由公開收購參與應賣全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部售予公開收購人，而公開收購人應向主要股東購買該等股份。 3. 公開收購人將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下稱「**合併**」），合併對價則是與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等值之現金。 4. 每一主要股東對投資人承諾以下事項： （1）自公開收購人為公開收購之公告起：(a) 至公開收購人已指派被收購公司至少過半數董事為止，主要股東同意未經控股公司之同意，不得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或放棄表決權之行使；惟若在控股公司所指示召開之前開股東會上，該主要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者，該主要股東應放棄其表決權之行使；及(b)至主要股東解任其被收購公司董事之職務為止，若該主要股東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未經控股公司之同意，不得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董事會中行使表決權或放棄表決權之行使；惟若在控股公司所指示召開之前開董事會上，該主要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者，該主要股東應放棄其表決權之行使。有關本合約所規定之事項和交易，各主要股東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線交易之法律以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出售股份所必要之申請（報）程序。 （2）若以下條件符合時，主要股東應選任或指派 4 位代表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a)獲得經濟部投審會僑外投資許可（下稱「**僑外投資許可**」），以及(b)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成就（例如：若公開收購最低門檻為 51%時，公開收購人所應取得之股份比例，應扣除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然該等代表應在主要股東將出售股份信託移轉前被選任為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於獲得僑外投資許可，並於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成就後（例如：若公開收購最低門檻為 51%時，公開收購人所應取得之股份比例，應扣除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並在主要股東信託移轉出售股份前，主要股東應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臨時會通過某些決議，尤其是通過合併，惟上開董事會之召開不得晚於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門檻成就後 7 日（例如，若公開收購最低門檻為 51%時，公開收購人所應取得之股份比例，應扣除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於董事會召開前，投資人應以書面通知主要股東之代理人，並於通知中敘明該董事會最遲應召開之日期，且前開股東臨時會所適用之股東停止過戶期間應為符合法令要求之最短期間。 （3）自本合約簽訂起至本次公開收購完成交割為止，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允許者外，主要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移轉、設定負擔、賦予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出售股份及其權益之全部或一部，或允許出售、移轉、設定負擔、賦予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出售股份及其權益之全部或一部，或接受任何其他對出售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之要約。 （4）除轉換或贖回被收購公司於西元 2002 年 8 月 8 日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股東就既存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或被收購公司於西元 2007 年分配予其股東之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外，於本合約簽訂後至本次公開收購完成交割為止，主要股東不得取得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或其他有價證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券（或其他任何權益）。若主要股東違反本款義務而取得該等股份、有價證券或權益，則於本合約之目的範圍內，該等股份、有價證券或權益（視情況而定）應視為本合約中之出售股份，且主要股東應於取得後（於實際情況許可下），儘速將該等股份、有價證券或權益交付予保管機構或信託機構(視情況而定)。 （5）自本合約簽訂後至公開收購人指派被收購公司董事會至少過半數之董事為止，於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主要股東應促使被收購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僅得按其各自之通常營運方式經營其業務。此外，為不限制前述約定於適用上之普遍性，於法令容許之最大範圍內，未經控股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主要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促使或允許被收購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為下列行為： (a)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額外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債券、或贖回任何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債券（但轉換或贖回被收購公司於西元 2002 年 8 月 8 日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股東就既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或被收購公司於西元 2007 年所分配予其股東之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不在此限）； (b) 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有價證券； (c) 直接或間接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同意取得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但轉換或贖回被收購公司於西元 2002 年 8 月 8 日所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d) 進行被收購公司任何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或變更、修訂或修改被收購公司之章程或其他內部章則； (e) 借入或同意借入任何資金，或就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或同意提供保證或進行其他足以產生重大義務之任何行為，惟就日常業務經營所需之資金借入，控股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f) 分派任何股利或紅利予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或員工，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人或機構；但將於 2007 年分配予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或員工之股票股利或紅利及／或現金股利，不在此限； (g) 透過合併、收購或其他方式，出售、出租或處分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資產或財產，或於其上設定權利負擔； (h) 除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者外，簽訂任何聘僱契約； (i) 除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者外，簽訂任何顧問契約； (j) 除購買經營日常業務所需之商用軟體或取得商用軟體之授權外，授權、移轉或簽訂任何授權或移轉專利權、商標、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契約； (k) 變更公司名稱； (l) 進行自願清算； (m) 減資； (n) 未維持任何重大影響被收購公司業務經營之保險； (o) 修訂、終止或停止，或同意修訂終止或停止對被收購公司有重大負面影響之契約； (p) 放棄、拋棄行使對被收購公司有重大負面影響之任何權利、權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益或請求； (q) 與任何人就爭議、請求或訴訟達成和解或調解，其金額（或其可能產生之負債）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者，不論其係單一交易或累積總額； (r) 於經營日常業務外，增加或同意增加員工、主管、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任何紅利、權益或福利；及 (s) 簽署任何交易，其合約價值（或其產生之契約義務）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者，不論其係單一交易或累積總額，但日常業務營運之交易不在此限。 5. 本合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以孰先屆至為準）：(a) 當事人之書面同意；(b) 公開收購失敗；或 (c) 公開收購未於(i)本合約簽署日後 6 個月或之前，或(ii)控股公司、投資人及主要股東之代理人共同同意之較長期間前開始者。 **II. 股份認購協議書之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於首次交割時，控股公司將根據本協議書條款與條件，授權發行面額為每股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175,000,000 股。依照本協議書之條款與條件，於首次交割當日，投資人同意認購，且控股公司同意發行並出售投資人以投資人投資認購之總金額除以約定認購價格後所得之普通股股數。 2. 若符合以下條件：(a) 已獲得僑外投資申請許可，且 (b) 公開收購最低收購數量已視為成就時（例如：若公開收購最低門檻為 51%時，公開收購人所應取得之股份比例，應扣除主要股東等所持有之股份比例），(c) 主要股東已選任或指派 4 位代表擔任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d) 主要股東依交易架構合約應已將出售股份信託移轉予信託機構，首次交割日和最終交割日應發生在同一天且不得遲於西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於此，投資人及主要股東等應以相同價格認購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3.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依照得依下列方式終止為止：(a) 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合意之方式終止本協議書；(b)如公開收購未於(i)生效日後 6 個月或之前開始；或 (ii) 控股公司、投資人及主要股東代理人同意之較長期間前開始；或 (iii) 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未成就者；或 (c) 倘若本協議書當事人任一方違反、重大遲延或未履行協議書之約定（該方下稱「**違約方**」），在該違約得以補正之情況下，其他未違反本協議書義務之當事人（下稱「**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其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補正或履行其義務。如違約方未能於該期間內履行義務或完成補正者，未違約方在不損害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包括損害及賠償之請求），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協議書。 **III. 股東協議書之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除投資人與主要股東另有約定外，自本次公開收購交割起，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應由 7 位董事組成。主要股東有權指派 4 席董事，投資人有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權指派3席董事。 2. 於被收購公司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前，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7位董事，除2席獨立董事外，主要股東有權指派3席董事，投資人有權指派2席董事；而於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後，其董事會應包括7位董事，其中主要股東有權指派4席董事，投資人有權指派3席董事。 3. 於本協議書之存續期間內，投資人與主要股東應行使其表決權或其所擁有之其他股東權能，以確保在本協議書存續期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切實負責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法律規定應由控股公司股東決議之事項。為不限制前述約定於適用上之普遍性，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項均應依本協議書之約定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控股公司不應為且應使子公司不為下列事項，而每一投資人與主要股東應行使其有關普通股之權利使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不為下列事項： （1）在未事前取得控股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之同意前： (a) 控股公司之資本支出超出應適用年度之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預算中總支出之15%； (b) 控股公司之重要資產／負債之出售或購買，單一交易或係為同一目的之累積總額超過100萬美元或超過控股公司總資產價值20%孰者為高者； (c) 增加、減少或銷除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授權或已發行資本額、全部投資額或登記資本額、新增股份或其他權益利益之發行、以及轉換為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股份或權益利益之公開發行之提議）； (d) 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將資金貸與第三人或提供第三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無論係單一交易或係同一目的之累積總額，超過50萬美元者； (e) 修改控股公司之章程或章則； (f) 進行任何新的營業項目或對現行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任何重大改變； (g) 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決議配發期中或期末股利，撥充資本或其他； (h) 除依照交易架構合約所進行之合併外，通過任何有關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結束營業、解散或進行分割、股份轉換、股份交換、合併或重整之決議； (i) 就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仲裁、調解或其他紛爭解決程序進行和解、妥協或讓步，其數額超過30萬美元者； (j) 任命或更換控股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或修改會計政策； (k) 增加或減少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董事席次之最高人數，及／或變更董事報酬或其他給付之標準或方式，惟依照本協議書之規定增加董事席次者不在此限； (l) 就控股公司所使用或占有之土地、土地之使用權或其他相關之重要利益，進行出售、出租、授權、交換或其他處分或兌換現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金；及 (m) 任何有關控股公司普通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註冊或上市之提議。 （2）在未事前取得合法有效之控股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前（該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 (a) 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資本支出超出應適用年度之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預算中總支出之 15%； (b) 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為第三人利益，所負擔總合超過 30 萬美元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上之義務（包括保證或以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資產設定擔保）； (c) 控股公司子公司合併、或重要資產／負債之出售或購買，單一交易或係為同一目的之累積總額超過 50 萬美元； (d) 修改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章程或章則； (e) 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與其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他與前述之人有關之人（或由前述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進行非屬控股公司或子公司通常營業範圍內之交易； (f) 任命或更換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或修改會計政策；及 (g) 就控股公司子公司所使用或占有之土地、土地之使用權或其他相關之重要利益，進行出售、出租、授權、交換或其他處分或兌換現金。 （3）在未事前取得合法有效之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前（該董事會應至少有過半數董事出席）， (a) 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低於 50%之子公司之資本支出超出應適用年度之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預算中總支出之 15%； (b) 控股公司子公司為第三人利益，所負擔任何總和超過 10 萬美元之債務或其他財務上之義務（包括保證或以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資產設定擔保）； (c) 控股公司任何未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決議配發期中或期末股利，撥充資本或其他； (d) 就有關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仲裁、調解或其他紛爭解決程序進行和解、妥協或讓步，其數額超過 10 萬美元者； (e) 就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低於 50%之子公司所使用或占有之土地、土地之使用權或其他相關之重要利益，進行出售、出租、授權、交換或其他處分或兌換現金；及 (f) 根據本協議書所約定之認股權憑證計畫以及獎勵報酬計畫。 4. 除本協議書或現行法另有規定外，每一投資人與主要股東，對於本協議書簽署後控股公司適時所發行新股之全部（或一部）應享有優先認購權認購或購買上述優先認購權股東按照比例計算之股份。 IV. **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各主要股東於收受公開收購通知書後，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後當日或七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個營業日內完成下列事項：(a)若各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已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者，應將持有之全數已送存股份匯撥至各自之證券帳戶，並將證券帳戶存摺、證券印章及信託移轉文件，交付保管機構保管；及／或（b）若各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有尚未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者，應將持有之全數未送存股份、送存文件及送存手續費，併同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2. 保管機構至遲於收受董事擔任通知書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應以電子郵件並傳真通知主要股東共同代理人該董事擔任通知書之內容。主要股東共同代理人若未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當日以電子郵件並傳真通知保管機構聯絡人該董事擔任通知書不實者，各主要股東同意並授權保管機構於收受董事擔任通知書後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含）內，辦理下列事項：（a）代理各該主要股東檢具送存文件及送存手續費，將未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股份，送存至各該主要股東之證券帳戶內。為完成前開程序，保管機構並得代為使用證券帳戶存摺及證券印章。（b）代理各該主要股東檢具信託移轉文件，將證券帳戶內之保管股份（含依前款送存之股份），信託移轉予信託銀行之信託證券專戶。為完成前開程序，保管機構並得代為使用證券帳戶存摺及證券印章。 3. 非經保管機構及公開收購人同意，各主要股東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要求變更保管方式、取回保管財產、辦理保管股份之轉讓、質押，或為任何其他可能損及公開收購人利益之行為。 4. 本契約存續期間，除有本契約之提前終止事由，自本契約簽署完成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保管事務處理完成時止（以上二者，以孰先屆至者為準）。 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a)保管事務執行已完成。(b)保管期間屆滿。(c)保管事務之執行為不可能或有明顯困難無法克服。(d)保管機構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法院之判決，不得繼續辦理本契約或必須終止本契約時。(e)保管機構受破產宣告、解散、停止或暫停營業、撤銷設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時。 V. **信託契約之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信託機構於收受信託股份後，應通知控股公司。 2. 主要股東授權信託機構得依控股公司授權之人所簽發通知書之指示辦理，於收到前述通知書後之次一營業日將信託股份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 3. 信託機構處分信託股份並取得應賣股份股款後，各主要股東授權信託機構依控股公司通知結匯銀行與主要股東共同代理人敲定之日期、匯率，將全數應賣股份股款依前款受款帳戶明細代各主要股東填齊結匯文件，並代各主要股東交付結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事宜。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a)信託目的已完成。(b)信託期間屆滿。(c)信託事務之執行為不可能或有明顯困難無法克服（包括但不限於若公開收購因任何理由無法進行或完成，或公開收購人撤回或撤銷公開收購，而經主要股東共同代理人送交信託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機構通知書及檢附公開收購人關於公開收購因任何理由無法進行、完成或撤回或撤銷公開收購之相關公告文件）。(d) 信託機構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法院之判決，不得繼續辦理本信託或必須終止本信託時。(e) 信託機構受破產宣告、解散、停止或暫停營業、撤銷設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時。 5. 本契約存續期間，除有本契約之信託提前終止事由，自本契約簽署完成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信託目的完成時止（以上二者，以孰先屆至者為準）。
	2.監察人	公開收購人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簽署任何協議或訂有任何約定，故不適用。
	3.經理人	除擔任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之主要股東（包括總經理古豐永、執行副總經理黃錦祿及副總經理李紹遠）與公開收購人所達成之協議同上述（請參見第1欄「董事」之「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外，公開收購人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其他經理人簽署任何協議或訂有任何約定。
	4.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公開收購人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簽署任何協議或訂有任何約定，故不適用。
	5.關係人	除主要股東外，公開收購人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簽署任何協議或訂有任何約定，故不適用。
	備註	主要股東之承諾應賣股數為 24,696,358 股(此係以公開收購開始日為計算基準），合計約佔被收購公司 96 年除權基準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290,738 股（以完全稀釋為基準，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假設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皆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5,705 股後所得之數額）之 20.03%。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1.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雙方將依法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視公開收購人是否取得被收購公司 9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而定）決議通過現金合併案，即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將以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作為現金合併對價。公開收購人將向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按各該股東之持股數給付現金合併對價，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被收購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雙方董事會將於合併契約所訂條件成就後協議另定合併基準日。
2. 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至少 51%之已發行股份，而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決議。倘若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 9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等合併相關事項，則可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毋須再經由股東會之決議。
3. 被收購公司經與公開收購人合併消滅而解散後，其所發行股票已無續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可能，被收購公司之股票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後，其所持有股票將有無法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風險，且其所持有之股票，於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嗣後合併之基準日時，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予以銷除，而被收購公司股東則於合併基準日取得現金合併對價。
4. 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為資訊軟體開發及服務（主要為 ERP 軟體開發及導入）。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與合併後，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主要股東（含原經營團隊）協力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之業務。
5. 另考量被收購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及產品研發所需資源，藉由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來改善被收購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提升經營團隊持股比例及加強團隊向心力，並透過股票選擇權規劃方式來吸引國際優秀人才加入提昇公司國際競爭力。另由於軟體產品及資訊服務行業之屬性因素，新產品開發往往需投入相當之時間（約 2~3 年）及資金成本，卻又無法確切預估產品開發後所產生之效益，可知產品開發之風險及所影響投資收益之風險過於龐大，而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主要股東（含原經營團隊）可借由本次公開收購成為策略伙伴來協助公司之長期發展計畫，擴大被收購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營運規模，進而達成協助被收購公司成長為具國際競爭力之企業。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解散。公開收購人目前尚無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解散、下市、變動組織等之計畫

解散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若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後消滅解散。
下市（櫃）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若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後消滅解散。被收購公司經與公開收購人合併消滅而解散後，其所發行股票已無續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可能，被收購公司之股票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變動組織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若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後消滅解散。
變動資本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前，將視需要變動被收購公司之資本，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將視需要調整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將視需要調整財務狀況，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將視需要調整公司之生產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否 ☑是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將視需要調整內部組織、股東結構或進行資產配置之移轉或變更等可能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事項，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希望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並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改（補）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希望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並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改（補）選監察人。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將視合併後之組織調整及人力資源策略等因素決定。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擬將繼續維持被收購公司原經營團隊及營運方式，目前並無組織調整或變動人力資源策略之計畫，亦無因合併而裁減人員或進行其他異動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否

☑是

1.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雙方將依法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之股數而定）決議通過現金合併案，即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將以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作為現金合併對價。公開收購人將向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按各該股東之持股數給付現金合併對價，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被收購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雙方董事會將於合併契約所訂條件成就後協議另定合併基準日。
2. 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至少 51%之已發行股份，而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決議。倘若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9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等合併相關事項，則可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毋須再經由股東會之決議。
3. 被收購公司經與公開收購人合併消滅而解散後，其所發行股票已無續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可能，被收購公司之股票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後，其所持有股票將有無法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風險，且其所持有之股票，於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嗣後合併之基準日時，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予以銷除，而被收購公司股東則於合併基準日取得現金合併對價。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附件四）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五）

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無。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99%。

二、員工紅利1%。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二　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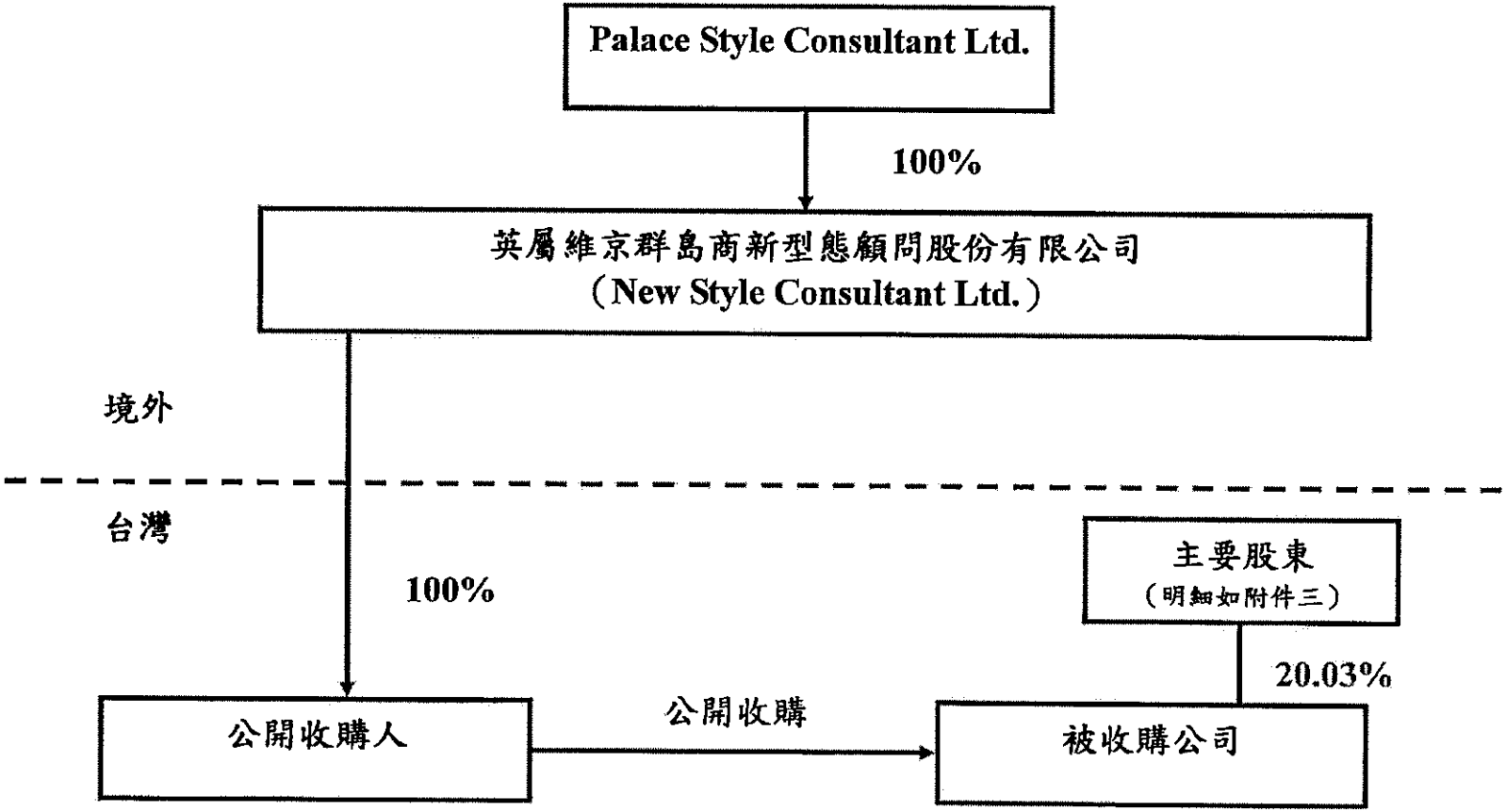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被收購公司之主要股東明細

	股東	股數 （除權前）	持股比例 （除權前）
1	孫藹彬	2,785,682	2.26%
2	古豐永	1,790,788	1.45%
3	黃小萍	3,295,798	2.67%
4	黃錦祿	168,157	0.14%
5	陳玨惠	1,016,545	0.82%
6	詹敏慧	23,843	0.02%
7	李紹遠	839,025	0.68%
8	黃譯諄	138,000	0.11%
9	黃譯萱	120,000	0.10%
10	劉進南	2,800,000	2.27%
11	Ablepeak Group Limited （艾比克集團有限公司）	6,176,967	5.01%
12	古博仁	700,000	0.57%
13	林其青	541,465	0.44%
14	林慶福	522,955	0.42%
15	古鴻楷	700,000	0.57%
16	曾玄哲	1,844,433	1.50%
17	吳惠吟	671,730	0.54%
18	曾景祥	179,258	0.15%
19	劉瑞	908,893	0.74%
20	林平洲	2,091,107	1.70%
21	林師宇	214,203	0.17%
22	何舒如	1,221,377	0.99%
23	孫文宏	1,125,993	0.91%
24	孫文駿	792,527	0.64%
25	曾郁鈴	204,579	0.17%
合計		24,696,358	20.03%

註一：截至收購開始日止，被收購公司尚無法確認 96 年度擬配發予各股東及／或員工之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故前開主要股東之持股明細係以除權基準日前之股數作為計算基準。亦即主要股東之承諾應賣股數（24,696,358 股），合計約佔被收購公司 96 年除權基準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290,738 股（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假設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皆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5,705 股後所得之數額）之 20.03%。

註二：前開明細係截至收購開始日止所統計之主要股東明細，惟不排除在主要股東承諾應賣總股數不變動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調整主要股東名單及其各別之承諾應賣股數。

附件四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 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6 樓
出席董事：盧董事長一言、林董事宗聖(詹董事淑玲由代理)、詹董事淑玲
列席監察人：李監察人知仁
主　　席：盧董事長一言
記　　錄：王文慧

壹、承認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1.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增加公司授權資本，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列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所示。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4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8,0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4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 1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加註第二次修正章程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 案由：向國內銀行借款案

說明：為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擬向台灣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以新台幣 1,320,000,000 為上限。

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金融機構協商、簽署與交付借貸契約以及其他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採取相關必要行為，俾以完成本借款案。

3. 案由：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說明：

（1）本公司因投資業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4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4,8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 New Style Consultant Ltd. 全數認足之。

（2）增資基準日授權由董事長於 New Style Consultant Ltd.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核准後定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4. 案由：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案

說明：本公司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相關收購條件如下：

（1）公開收購期間：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2）公開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47.55 元整。

（3）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最高不超過 126,506,149 股；惟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超過 64,518,000 股（即「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本公司仍將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股份。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5. 案由：授權處理公開收購案

說明：為進行前開第 2 案之公開收購案，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為達成本公開收購案之目的代表本公司為一切相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現金增資、委任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報）或報備、簽署並交付所有與公開收購案相關文件等（如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申報書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盧一言(簽章)　　記錄：王文慧(簽章)

盧一言　　王文慧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6 樓

出席董事簽名：

姓　　名	簽　　名
盧一言	
林宗聖	
詹淑玲	

列席監察人簽名：

姓　　名	簽　　名
李知仁	

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

本人為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華公司」）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鼎華公司於 96 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茲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董事詹淑玲代理本人出席鼎華公司該次董事會，並就召集事由為下列決議：

無異議同意下列討論事項：

4. 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案。
6. 授權處理公開收購案。

委託人 [signature] （簽章）

委託日期：96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五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簡述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華投資）為考量未來策略發展所需，擬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新電腦）之普通股股份。鼎新電腦成立於1982年4月，並於2001年4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2447），主要業務涵蓋企業資源規劃軟體（ERP）、硬體設備及週邊及顧問服務等。鼎新電腦於台灣有6個營業服務據點，並於2002年與神州數碼合資成立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經營大陸市場，截至目前在上海、廣州、北京等設立25個營運據點，使鼎新成為亞太地區極具代表性的商用軟體公司。

鼎華投資本次擬公開收購鼎新電腦不低於51%之股權，其目的係為強化台灣在企業資源規劃軟體產業之領導地位，使鼎新電腦成為國際上相關產業之領導廠商。本次收購開始後，鼎華投資將積極洽談並引進具有戰略價值之國際性策略合作伙伴，以利前述經營目標之達成。茲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財務狀況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鼎新電腦
	2006 年度
資產總額	2,964,633
負債總額	1,059,800
期末股本	1,280,292
股東權益淨額	1,904,433
營業收入淨額	2,722,797
稅後淨利	317,961
每股盈餘（註1）	2.64
每股淨值	14.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係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三、 收購價格評價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收購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以確定收購價格。本案擬以市價法與同業本益比法為基礎，並考量一般公開收購平均溢價與鼎新電腦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合理之收購價格。茲就本案公開收購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茲將鼎新電腦於評估日前 10、20 及 6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鼎新電腦
最近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40.77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41.26
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8.58
收購價格參考區間	38.58－41.2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XQ 全球贏家

（二）同業本益比法

1. 採樣同業

鼎新電腦為專業之企業資源規劃軟體（ERP）、硬體設備及顧問服務的供應商。考量其主要產品線，擬選取資通、華經及精誠作為供比較之同業，依評估日前 20 交易日收盤均價，與公司自行公佈之各公司 2006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資料，計算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資料如下：

採樣同業	資通	華經	精誠	平均
本益比	22.37	11.77	11.78	15.31

資料來源：TSE、OTC、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益比還原值

以鼎新電腦之 2006 年每股稅後純益及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為依據，設算本益比之理論還原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評估數
鼎新電腦 2006 年每股稅後純益	2.64
同業平均本益比	15.31
本益比還原值	4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四、評估股權價值及收購價格合理性

(一) 理論價格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鼎新電腦合理股價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兩種評價模式，由於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各 50%權重之加權平均方式設算較為客觀之理論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模式	市價法	同業本益比法	加權平均
評估結果	38.58 – 41.26	40.42	39.5 - 40.84

(二) 非量化調整因素

就鼎新電腦於企業資源規劃軟體相關領域之長久耕耘發展，考量就客戶資源、管理經驗及經營權移轉等非量化因素，並參酌近期公開收購案與本案性質較接近之案例之溢價區間，綜合調整鼎新電腦之收購價格比例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收購價格參考區間	調整後 收購價格參考區間
市價法與同業本益比法 加權平均	39.5 - 40.84	46.76 – 47.65

（三）結論

經以鼎新電腦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及同業本益比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近期與本案性質較接近之公開收購案例之溢價區間，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本評估人設算之鼎新電腦收購價格參考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46.76~47.65 元，考量鼎華投資公開收購鼎新電腦普通股股權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7.55 元，尚屬合理。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鴻鼎華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黃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 靖 培

出生日期： 57年2月1日

籍貫：台北縣

身份證字號： F121530321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部主任(80～83)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襄理(83～87)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87～9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92～95)

現職：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AUTOMATED
The ASL Group of Companies

4 October 2007

To: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Attn: Settlement Team
Fax: 8862-2712-3983 or 8862-2514-7414

RE: Tender Offer Instruction

We,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hereby authoriz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to tender below stock dividend.

A/C Name: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A/C Number: TW0000009791
Security: Data System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2447
Number of Shares (Shares): 4,011,665 shares

Please accept this authorization to tender the above holding position under subject account.

For and on behalf of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Ready Lai Yam Ting

Edward Lau Ming Chi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15/F., Topsail Plaza, 11 On Sum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Tel : (852) 2601 6998 Fax : (852) 2601 6936

Facsimile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Date 04 October 2007

To Ready Lai/ Edward Lau
AUTOMATED SYSTEMS(HK)LTD

Fax No. (852)2601-6936

Subject TENDER OFFER

Total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sheet 1

From Steven Liu
Securities Services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Fax No. 8862-2514-7414 / 8862-2712-3983

Tel No. 8862-2514-6617

Message

RE.TENDER OFFER ON DATA SYSTEMS CONSULTING (ISIN TW0002447000)
PRICE: TWD 44.51 PER SHARE
PERIOD: 20JUL2007 – 05OCT2007
CASH PAY DATE: 15OCT2007
PAYMENT MODE: BY INTERBANK TRANSFER

A/C TW0000009791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ENTIRE SHARES: 4,011,665 SHS

We have confirmed your instruction via fax, and deliver 4,011,665 shares to the tender offer agent-Yuanta sec. Kindly update your record accordingly.

Should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Best regards,

Steven Liu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Wholesale Bank
No. 168 Tun Hwa North Road, Taipei Tele (8862) 2514-6636
Taiwan Fax (8862) 2514-7414

ISO 9001

* Securities Services*